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5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5
十二、其他说明.....	4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5
(二) 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建立落实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二)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工作。

(四) 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五)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处置工作。

(六)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七)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 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九) 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十) 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

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统计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

(二) 人事处(机关党委)。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依职责承担执业药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研究，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案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 药品注册处。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物临床试验安全风险管理。负责制定完善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 药品生产监管处。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生产、委托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六) 药品流通监管处。监督实施药品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现场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掌握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七) 医疗器械监管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分类规则、命名规则和编码规则，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等相关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医疗器械生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掌握分析医疗器械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

置。

(八) 化妆品监管处。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化妆品生产环节的现场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九) 稽查与应急管理处。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重大违法行为。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负责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抽查检验与核查处置，定期发布质量公告。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

(十) 行政审批管理处。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 科技与规划财务处(内审处)。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的预(决)算编报、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承担机关非税收入资金收缴和会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至第四检查分局，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是在监管区域内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监管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完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设置如下：

第一检查分局：监管区域为太原市(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泉市、吕梁市，分局驻在太原市。

第二检查分局：监管区域为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分局驻在大同市。

第三检查分局：监管区域为长治市、晋中市、晋城市，分局驻在长治市。

第四检查分局：监管区域为运城市、临汾市，分局驻在运城市。

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所属事业单位有4个：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山西省疫苗检查中心)。

（一）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承担全省药品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抽检工作,组织市县开展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抽检工作;承担全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产品抽检工作,组织市县开展行政域内流通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承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网络监测及分析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

承担全省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申请产品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工作;开展药品、兽药、药用动植物培育和繁殖、保健食品等领域的研究。

（三）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

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工作;承担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工作;协助开展药品聚集性不良事件的调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安全性评价;为局机关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提供支持。

（四）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山西省疫苗检查中心)

承担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工作;承担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日常检查工作;受委托对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进行跟踪、有因等检查;指导市县开展行政区域内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有关合规性检查;制定完善检查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承担省级药品专职、兼职检查员考核、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4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4.96	6321.67	35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10.49	910.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7	1162.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39	34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1.42	本年支出合计	9094.71	8741.42	353.29
上年结转	353.2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094.71	支出总计	9094.71	8741.42	353.2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41.42	8741.42					3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1.67	6321.67					353.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21.67	6321.67					353.29
2013801	行政运行	3077.36	307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56	407.56					2.9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5.25
2013850	事业运行	953.54	953.5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3.20	1883.20					205.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49	910.49					
20603	应用研究	910.49	910.49					
2060301	机构运行	787.14	787.1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3.35	12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5	23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1	22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7	46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4	2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9	346.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53	3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53	3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87	3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45	16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8	51.48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94.71	6176.31	291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4.96	4030.91	2644.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74.96	4030.91	2644.05
2013801	行政运行	3077.36	307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48		410.4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5.25		145.25
2013850	事业运行	953.54	953.5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8.32		2088.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49	636.14	274.35
20603	应用研究	910.49	636.14	274.35
2060301	机构运行	787.14	636.14	151.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3.35		12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5	23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1	22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7	46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4	2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9	346.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53	3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53	3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87	3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45	16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8	51.48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4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4.96	667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10.49	910.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7	1162.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39	34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安全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1.42	本年支出合计	9094.71	9094.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53.2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094.71	支出总计	9094.71	9094.71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41.42	6176.31	256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1.67	4030.91	2290.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21.67	4030.91	2290.76
2013801	行政运行	3077.36	307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56		407.56
2013850	事业运行	953.54	953.5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3.20		1883.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49	636.14	274.35
20603	应用研究	910.49	636.14	274.35
2060301	机构运行	787.14	636.14	151.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3.35		12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7	116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5	23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91	22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7	46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4	23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9	346.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53	3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53	3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87	3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45	16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8	51.48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76.31	5297.99	878.32
工资福利支出		4868.22	4828.72	39.5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5.28	815.2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8.35	518.3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1.11	491.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7.00	57.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62	635.6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9.26	659.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6.36	296.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0.31	170.3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8.18	148.1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16	85.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5.59	155.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41	89.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05	37.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29	21.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71	11.71	7.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1.23	331.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5.09	165.09	
医疗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9	133.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9.50		29.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82		838.8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10.40		110.4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2.55		22.5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23.2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7.05		7.05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00		30.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1.42		61.4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27.9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0.98		70.9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4		47.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		64.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0.45		150.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5		92.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26.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28	469.2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9.87	29.8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7.94	397.94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4	5.4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0	3.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53	32.53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60	68.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0	68.60		
合计	69.60	69.6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0.80	680.80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7.35	587.35		
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93.45	93.45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65.11	2565.11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42.37	1642.37				
普法经费	6.00	6.00				
两品一械监管业务工作经费(含举报奖励)	691.23	691.23				
药品监管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25.00	25.00				
单位运转专项维修维护费	47.12	47.12				
药品监管标准化推进项目	25.70	25.70				
药品监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5.00	35.00				
药监音视频会议保障费用	20.00	20.00				
办公用房物业费	160.00	160.00				
办公用房一般运转费	94.00	94.00				
空调电梯新风维修维护费	14.64	14.64				
检查分局办公及职工租房经费	229.84	229.84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127.04	127.04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医药行业培育技能评比经费	46.80	46.80				
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198.01	198.01				
网络销售药品(含医疗器械)监测经费	40.00	40.00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专项业务费	96.40	96.40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培训费	8.36	8.36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3.25	53.25				
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	308.04	308.04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项目经费	39.00	39.00				
单位运转经费	96.35	96.35				
建设中医药强省补助资金	112.00	112.00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3.69	33.69				
解决原赞化公司职工社保项目经费	27.00	27.00				

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	246.50	246.50				
两品一械及疫苗检查经费	158.90	158.90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5.00	85.00				
检查中心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2.60	2.60				
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	170.19	170.19				
药物警戒中心一般运转经费	17.58	17.58				
药物警戒中心物业费	17.02	17.02				
药物警戒中心“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专项业务经费	95.57	95.57				
药物警戒中心培训费	15.00	15.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5.02	5.02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00	2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3.29	353.29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7.99	347.99		
两品一械监管业务工作经费(含举报奖励)	0.60	0.60		
药品监管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2.92	2.92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199.22	199.22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项目	145.25	145.25		
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0.20	0.20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0.20	0.20		
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	5.10	5.10		
药物警戒中心“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专项业务经	0.67	0.67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43	4.4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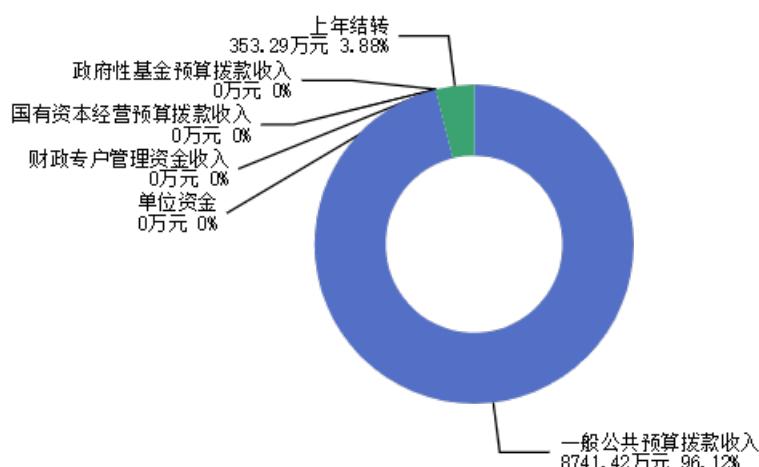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9,094.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41.42万元，上年结转353.29万元，比上年减少377.45万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了结转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094.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741.42万元，上年结转353.29万元，比上年减少377.45万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了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9,094.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41.42万元，占96.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53.29万元，占3.88%。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909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76.31万元，占67.91%；项目支出2918.4万元，占32.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9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9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741.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3.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74.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10.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6.3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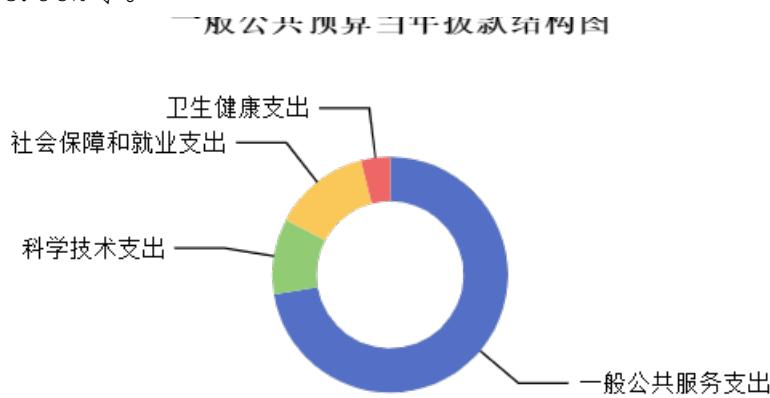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741.42万元，比上年增加81.02万元，增长0.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741.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21.67万元，占72.32%；科学技术支出910.49万元，占1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87万元，占13.30%；卫生健康支出346.39万元，占3.9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6,176.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7.9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878.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手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9.60万元比2023年增加 3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第一至第四检查分局，按照《关于增加省药品监督局执法执勤车编及下达购置费的通知》（晋财行〔2022〕60号）文件，增加执法执勤车辆编制8辆，相应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2.00万

元，主要原因是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第一至第四检查分局，按照《关于增加省药品监督局执法执勤车编及下达购置费的通知》（晋财行〔2022〕60号）文件，增加执法执勤车辆编制8辆，相应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2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57万元，增长9.76%，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车辆编制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8.5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74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76.31万元，项目支出2565.1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1个，共计金额2,565.1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2,014.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550.9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1,669.1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138.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530.9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5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7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5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5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建立落实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工作。（四）负责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五）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及处置工作。（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七）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八）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九）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监督管理职责。</p>				
部门战略目标	<p>山西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发展主要目标：实现更高水平的监管，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助推更高质量的医药产业发展，力争山西省药品监管综合能力进入全国药监系统第一方阵。具体如下：1.健全监管体系机制；2.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3.系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4.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5.推进“智慧药监”；6.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7.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8741.42	合 计	8741.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8741.42	其中:基本支出	6176.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	0.00	项目支出	2565.11	
年度重点工作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	<p>1. 两品一械监督抽检。开展全省两品一械监督抽检。2. 违法查处。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重大违法行为；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案件信息公开；两品一械抽验与核查处置；发布质量公告。3. 应急管理。开展药械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信息化建设	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建设，17个系统的开发，并完成部分系统初验。			
	药品安全监管	<p>1. 药品注册管理。开展药品注册检查；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2. 药品生产监管。开展药品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监督管理。3. 药品流通监管。开展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疫苗配送企业监督管理。4. 医疗器械监管。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管。5. 化妆品监管。开展化妆品生产环节现场检查；普通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化妆品线上清网、线下清源行动。6. 检查中心两品一械跟踪检查。开展两品一械生产过程符合性检查；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跟踪及有因检查；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p>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p>1. 药品审评管理。开展两品一械企业申请产品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2. 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料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p>			
	普法宣传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两法两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宣传；推进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对高风险企业实现100%全覆盖监管，严格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安全；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建设，提升药品科学监管、智慧监管综合效能；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继续开展检验技术扩项，提升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能力，满足监管需要；加大稽查办案力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守住安全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聚集性药品安全事件，不断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监管系统开发数	17个
			药品抽样批次	≥7000批次
			药品发布质量公告	≥3期
			科研项目数	≥6项
			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6家次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4910份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65家次
			对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和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网络监测	≥1500个
			药品审评品种数	≥620件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2项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20000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19家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监督检查	≥72家次
			药品一械专项业务检查与监督检查次数（家次）	≥318家次
			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	≥30家次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373家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300批次
			医疗机构制剂监督检查	≥13家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89家次
			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793份
			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体系建设监督检查	≥10家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520批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8家次
			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3924份
			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	≥4家次
			标准制定与实际相适应性	适应
			药品审评与ISO9000认证确定的工作程序符合度	100%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药械化不良事件报告合格率	100%
			药械化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监测目标覆盖率	100%
			科研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美白、祛痘、面膜类产品的品种覆盖率	100%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完成率	2024年12月底前
			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审核及时性	及时
			科研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药品质量公告发布及时性	及时
			药械化监督检查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成本	≤550元/人·天
		医疗器械平均每批次检验成本	≤2300元
		化妆品平均每批次检验成本	≤3000元
		药品平均每批次检验成本	≤2300元
		化妆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1500元
		药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600元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行为震慑作用	不断增强
		规范医药行业行为	有效
		提升药品产业水平	提升
		提升药品科学监管、智慧监管综合效能	提升
		两品一械企业总体质量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一械监管业务工作经费(含举报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12,300			
	省级财政资金	6,912,300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我局财务管理费、开展商品一械日常监管业务及各项专项检查等活动，包括出差差旅费、专项业务办公费、各项活动简报印刷费、与国家局及市局之间邮寄资料、各处室专项检查差旅费、业务处室出国学习先进执法经验、日常办公耗材维修、网络租赁费、业务工作传达会、业务知识培训、抽验购置材料费、专家评价劳务费、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财务审计、项目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1、《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药品注册相关管理工作：（一）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审批；（二）药品上市后变更的备案、报告事项管理；（三）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四）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等工作。（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药品注册相关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4、《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69条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第11条：实施四级监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特别严格措施加强监管，省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境内四级监管企业的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督，每年对每家企业的全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监督药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行业行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化妆品的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危害群体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度手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业务处室工作计划开展				
年度目标	完成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制剂监督检查	≥13家次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89家次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65家次	
			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	≥4家次	
			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体系建设监督检查	≥10家次	
			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6家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19家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监督检查	≥72家次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373家次	
		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		≥30家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8家次	
	质量指标	药械化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药品注册核查、注册抽样、GCP/GLP机构监督检查、传统中药制剂监管、一致性评价专家评审及中医药强省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药械化监督检查完日期		2024年12月底前	
		慰问工作成本		≤12.5万元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成本		≤51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药品一械行业行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药品一械监管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85%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0,400			
	省级财政资金	1,270,400			
项目概况	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排查风险为手段，以创新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保障“两品一械”质量安全为目标，坚持抽检与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质量公告有机结合，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每年年初安排抽检任务，突出高风险品种、安全项目和重点领域企业开展监督抽检，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00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查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查检验，进行抽查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项目设立必要性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是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要途径，通过查处不合格药品，保护公众用药安全；通过抽样结果公开和对涉及企业的依法查处，打击震慑不法企业；通过对问题原因抽样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药品质量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22】1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药品一械工作项目承担处室，按照工作任务量分配进行。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药品抽样1400批次。目标2：完成医疗器械抽样152批次。目标3：完成2化妆品抽样80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验批次	1400批次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152批次	
			化妆品抽验批次	80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覆盖率	药品生产企业覆盖率	100%	
			基本药物在产品种覆盖率	1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覆盖率	100%	
			美白类、祛痘类、面膜类产品的品种全覆盖	100%	
			“两品一械”抽检完成日期	每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药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药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700元/批次	
			化妆品平均每批次检验成本	≤3000元/批次	
			药品平均每批次检验成本	≤2500元/批次	
			医疗器械平均每批次检验	≤2300元/批次	
			化妆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1500元/批次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发布质量公告	≥3期		
		医疗器械发布质量公告	≥4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检验结果技术支撑，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药行业培育技能评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8,00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0			
项目概况	加强干部职工队伍能力建设开展遴选及技能大赛：包括“双百标兵”遴选；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十四五”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双百标兵”培育工作，即培养选拔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能手，培育百名“办案标兵”、百名“检查标兵”。 2.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职工学练技能、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检验企业员工从事中药流通、服务等岗位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促进重要零售服务企业规范操作，推进中医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激发广大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开展“双百标兵”评选工作；2.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职工群众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升技能、展现风采搭建平台，发现、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我省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度手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完成“双百标兵”遴选及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双百标兵”遴选，激发广大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开展“双百标兵”评选工作；通过开展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职工群众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升技能、展现风采搭建平台，发现、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我省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百标兵”遴选人数	40人	
			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队伍	12支	
		质量指标	“双百标兵”遴选范围	11个市及综改区	
			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聘用裁判资质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双百标兵”遴选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双百标兵”遴选及宣传成本	≤9.8万元	
			第四届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织成本	≤3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积极性	
			提高全省医药行业人员技能水平	提高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遴选人员满意度	≥90%		
		技能大赛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标准化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7,000			
项目概况	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三大目标”的实现，推动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推动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圆满完成为目标，在推动我省药品一械产业发展领域和药品一械监管领域开展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出台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医药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公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医疗卫生投入的持续增长，我省医药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出每一个环节的标准，同时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服务中来助推产业发展，提高药品一械质量，推动我省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场局、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监标推[2019]96号）				
项目实施计划	3月组织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各级标准制修订研究项目 4月组织标委会进行论证评审 5月组织标准初审公示 6-10月组织宣贯推广工作 11-12月组织标准终审				
年度目标	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20项，逐步构建中药相关标准化体系，完成2项标准效果实施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2项	
			标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宣传覆盖范围	全省	
			标准制定与实际相适应性	适应	
	时效指标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及宣传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成本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水平		提升水平	
		规范医药行业行为		有效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准使用方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项目概况	用于“两品一械”抽验、安全监管、不良反应监测、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等项目，为全省药械化监管工作提资金保障。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整体布局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认知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和《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市监发〔2020〕12号)及省财政厅颁发的系列财经政策规定执行并进行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业务处室年度计划				
年度目标	1、队伍能力建设培训2709人次；2、两品一械科普新闻宣传活动3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伍能力建设培训人次	2709人次	
			两品一械科普新闻宣传活动	3场次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两品一械科普新闻宣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费	≤5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药械化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监音视频会议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省药监局音视频会议保障质量，做好音视频会议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和维修工作，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机构力量协助我中心完成省药监局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确保国家、省级各类会议设备运行良好、保障到位。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省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药监党〔2021〕18号）“附件1，二、内设机构，（二）技术保障部职责：负责省局政务网站正常运行、网络安全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协助省局开展舆情监测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对专业化、技术性要求较高，需要专业技术力量进行专门保障，目前，我中心现有人数没有对口专业技术人，保障视频会议的专业力量不足，影响各类视频会议的高效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药监局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制定会议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音视频会议的运行质量和保障效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国家药监局、省级各类会议的保障任务，确保会议信号畅通、画面清晰、设备运行良好，任务完成圆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药监局按安排，于2024年实施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省药监音视频会议保障质量，做好音视频会议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和维修、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确保国家、省级各类会议设备运行良好、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报告数	12份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时间	≤7天	
		时效指标	保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合同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药品监管工作质量提升	提升质量	
		满意度指标	音视频会议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项目概况	用于省药监局3.15活动、12.4国家宪法日、依法行政宣传月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等普法教育宣传等费用				
立项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积极宣传药品器械安全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度手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计划实施				
年度目标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履行药品监管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宣传者职责，保证各项普法教育宣传任务落到实处； 2.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立法论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积极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进依法行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两法两条例”相关读本	≤150本	
			印制普法宣传材料	≤20000册	
		质量指标	科普宣传单位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完成日期	2024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成本	≤6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销售药品(含医疗器械)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项目概况		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根据国家药监局总体工作安排，结合我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日常监管需求，依法对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和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立项依据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监测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违法线索，进而进行追根溯源，深挖黑窝点，依法打击震慑不法分子，消除安全隐患，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监管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全网监测，发现问题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窝点，不断净化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环境。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力度，发现潜在问题线索，消除安全隐患。 目标2：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秩序，保障药品医疗器械消费者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和药品（含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网络监测	≥1500个
			监测报告形成期数	≥12期
		质量指标	监测目标覆盖率	100%
			监测报告形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安全风险发现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度购买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监测服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行为震慑作用	不断增强
			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秩序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老百姓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2,500			
项目概况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抽样任务，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的安全意识，杜绝发生群体危害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市监发〔2020〕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业务处室工作方案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国家抽样任务，完成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				
年度目标		1. 完成药品、医疗器械抽样任务，完成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 2.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的安全意识，杜绝发生群体危害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800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25批次		
			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样批次	≥200批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抽样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药品抽样任务完成日期	2024年6月31日		
			医疗器械抽样任务完成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样任务完成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药品抽样成本	≤500元/批次		
			化妆品抽样成本	≤600元/批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500元/批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质量信任度	逐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作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中央财政资金	850,000	
项目概况		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用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的“两品一械”符合性（合规性）现场检查工作和检查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危害群体事件；提升检查员队伍能力、提高技术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市监发〔2020〕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药品符合性、医疗器械合规性现场检查工作按照法定工作时限和要求完成；检查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按年度计划开展。		
年度目标		目标1：药品符合性、医疗器械合规性现场检查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 目标2：检查继续教育培训按培训要求举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合规性检查家次	≤70家次
			药品生产符合性检查家次	≤65家次
			药品流通符合性检查家次	≤140家次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下培训人数	<430人*3天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学时
			检查员驻企业实训人次	<30人*15天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符合性（合规性）现场检查按规定要求完成	100%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员管理办法》检查员年度考核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100%	
	产出指标		医疗器械合规性检查按规定时限完成	100%
		药品生产符合性检查按规定时限完成	100%	
		药品流通符合性检查按规定时限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财务管理指标	人员培训指标	检查员驻企实训按计划完成	100%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下培训按完成	100%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按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符合性（合规性）现场检查差旅费成本	510元/人*天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下培训按省财政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检查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费用	25万元（40个学时）
		检查员驻企实训按省财政培训费标准	25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排查发现风险隐患，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达到发现风险隐患数	≥95%
		全省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持续稳定，达到产品抽检合格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及疫苗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检查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9,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89,000	
项目概况	1、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过程符合性（合规性）检查；2、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跟踪及有因检查；3、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4、检查工作廉政监督。			
立项依据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检查员应当熟悉药品法律法规，具备药品专业知识。《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查机构，依据国家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等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并出具《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负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以及检查计划和任务的具体实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审评、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等其他机构为药品检查提供技术支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布置检查任务或者自行组织检查，以及根据《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作出处理。第十条 药品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药品检查工作，保证药品检查质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国家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调剂使用，以及进行相关的审批、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两品一械（含疫苗）专项业务检查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用药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是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药品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工作程序》、《药品GMP符合性（跟踪）现场检查工作程序》、《化妆品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工作程序》。</p>			
项目实施计划	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符合性（合规性）检查工作按照法定工作时限和要求完成。			
年度目标	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许可现场检查及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法定工作时限和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专项业务检查与监督检查次数（家次）	318家（次）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专项业务检查与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专项业务检查与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规定时限内完成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专项业务检查与监督检查差旅费成本	51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企业总体质量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对监管工作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0000.00			
项目概况		我单位新增加了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审评职能，承担全省药品（疫苗）注册、医疗器械注册、化妆品企业申请产品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组织对拟上市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专业审评、专家会审，出具是否予以注册的审评结论。省级药品注册申请分为药品再注册、药包材料及药品有效期变更事项、医院医疗制剂、药品恢复生产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分为首次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变更注册申请；化妆品技术审评即普通化妆品（含普通进口化妆品）备案技术审查。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第十九条：技术审评工作所需要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58号第十九条：技术审评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精神以及我国现行的《药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省药品审评中心将依法展开相关技术审评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技术审评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的前置技术把关环节，是药品监督工作技术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我国现行的《药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省药品审评中心将依法展开相关技术审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申报和上级交办的药械产品技术审评任务。				
年度目标		依法展开相关技术审评品种数30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评品种数300个	<=300个		
		质量指标	按照ISO9000认证确定的工作程序完成技术审评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按法定审评时限完成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审评注册品种的审评成本	<=13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审评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上市	<=300个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产品的影响	对审评品种处方、工艺、质量标准提出审评、修改意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评单位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中医药强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20000.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健全我省中药饮片标准体系，我局负责山西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订、修订、发布及实施工作，统筹推进我省山西省中药材、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项目（第十一期），主要包括前期调研、品种立项、研究培训、中期推进、验收审核、标准的公示发布、监督实施等方面工作。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健全我省中药饮片标准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意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解决我省部分特色的原药材、道地药材、临床常用或民间习用品及特色炮制品种无国家标准影响使用及销售的情况，需要完善我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定和修订，以促进我省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级饮片炮制规范是对国家药品标准中未收载的地方临床习惯用饮片品规和炮制方法的补充，是地方饮片加工、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我省部分特色的原药材、道地药材、临床常用或民间习用品及特色炮制品种因无国家标准严重影响使用及销售的情况，此项目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近期将出台《山西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制订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由我局全面统筹负责，省药品审评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将确保此项工作能顺利实施，保质保量保时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调研，将调研筛选的品种纳入待研究库，组织专家讨论，确立本年度立项品种库。二、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确定立项品种及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三、进行相关培训、中期推进，最后组织专家验收，审核。四、审核通过的品种及时公示，发布及监督实施。五、编撰《山西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年度目标		进一步规范我省中药饮片炮制管理，完成中药炮制品种16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炮制品种	≤16个		
		质量指标	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	100%完成		
		时效指标	按法定时限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品种完成需要成本	≤57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品种标准上市	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36900.00	
		中央财政资金	336900.00	
项目概况		开展山西省监督管理局山西省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药标委）秘书处工作，开展山西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器标委）筹建及秘书处工作。开展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全省现状调研，征集地方标准研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技术审核及推广宣贯等工作，开展标准化工作相关培训，组织召开药标委、器标委年会。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保障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靠性。		
立项依据		根据财行【2023】288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合我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及实际审评业务工作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保障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靠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市监发【2020】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我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规定的审评时限进行合理安排实施。		
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来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能提高审评业务的产品质量及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品、用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靠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评品种数	≥380件
		质量指标	按照审评业务工作规定有序进行	100%
		时效指标	快速审评	5工作日
			延续注册	30工作日
			变更注册	30工作日
		首次注册审评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成本	≤9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公众用药用械安全意识、产品上市	确保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一械警戒（不良反应）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955700		
(元)	省级财政资金	955700		
项目概况	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工作；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工作；协助开展药品聚集性不良事件的调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弥补基本支出、单位运转经费等的不足。			
立项依据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公众“两品一械”使用的安全性、科学性，建立药物警戒哨点医院和监测基地，为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年度目标	目标1：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市（县、区）报告覆盖率达到100%；目标2：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0份/百万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4910份
			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3924份
			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793份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合格率	10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合格率	100%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审核	7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及时审核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依法需现场调查核实的工作事项	1800元/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服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药物警戒中心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元)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项目概况	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工作；承担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工作；协助开展药品聚集性不良事件的调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安全性评价。			
立项依据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城市、县（区）监测机构工作人员；二级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监测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妆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工作人员。			
年度目标	目标1：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市（县、区）报告覆盖率达到100%；目标2：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0份/百万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12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省监测报告数量	持续提高
			提高全省监测报告合格率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物警戒监测能力提升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服务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8辆，实有18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356.8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严格按照《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执行。

（二）其他

无。

晋财综〔2023〕1633号
2023年8月29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 2 —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1			公共服务	
A150101				网站、新媒体涉外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领保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外事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它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因公出国组团社会化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涉外舆情监控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A010102				其他市场监管应急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特种设备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
A01040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401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市场监管行业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质量发展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食品药品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3				特种设备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计量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标准化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知识产权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市场监管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质量发展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2				食品药品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3				特种设备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4				计量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知识产权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60607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市场监管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质量奖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2				行政许可审查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计量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4				特种设备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5				认证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6				标准化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7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09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0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1				放心消费创建评审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A1702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A1702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A170204				计量检定服务
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A170206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工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服务
A17030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
A170303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4				广告监测服务
A170305				网络交易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1674
2023年9月6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